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有關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第(d)段所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述限制之股份數目將須作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項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載。